

阳春市政府 6 号楼外墙修缮工程 (工程设计服务)项目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- 1.设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- 2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- 3.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乙级（含）以上专业资质，营业执照有效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政府 6 号楼外墙修缮工程(工程设计服务)
- 2.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处
- 3.地点：阳春市春城街道府前路 102 号
- 4.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阳春市政府 6 号楼外墙修缮工程范围内的建筑专业。项目估算 11 万。
- 5.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。
- 6.服务费用：本次工程设计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，工程设计服务费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，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- 7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 阳春市政府 6 号楼外墙修缮工程(工程设计服务)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
阳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处
2026 年 01 月 20 日